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称“《条例》”）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的要求，现公布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六部分组成，报告中所列的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到 12 月 31 日止。

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c.gov.cn/>）下载。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各项规定和上级部门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积极履行全区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职责，规范信息公开工作流程，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健全政务公开平台，强化业务指导与督办考核，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一）主动公开方面

一是扎实推进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的发布。我办充分依托增城区政府门户网站做好信息发布工作，本年度通过增城区门户网站

信息公开目录发布各类政务信息共 194 条，全年制定并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 7 件，并及时更新本单位组织机构、政府公报、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等内容。细化公开我办财政预决算和“三公”经费等信息。

二是依法规范依申请公开事项的办理。在履行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的职责工作中，区政务公开办督促、指导区各部门、乡镇（街道）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全流程管理工作，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制度，全面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办理质量。2021 年，我办共办理公众向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65 宗（含上年结转 8 宗），均依法按时答复办结。申请内容主要涉及土地征收、安置补偿、发展规划等方面，其中答复予以公开 13 宗，占比 20%，部分公开 5 宗，占比 7.6%，不予公开 2 宗，占比 3%，无法提供 42 宗，占比 64.6%，其他处理情形（发出补正后申请人逾期不补正）3 宗，占比 4.6%，今年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是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管理的要求。我办认真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组织区属部门、镇街对历史规划计划进行梳理公开；持续做好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行政法规文本自查更新工作，确保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行政法规文本与广州市现行有效政府规章库、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行政法规库中的行政法规国家正式版本一致。

四是切实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建设。我办充分发挥区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会同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优化网站栏目建设，推出自动语音播报网页内容等无障碍服务，开发无需安装插件即可电子文档在线预览功能，切实提高公众获取政府信息的便利程度，不断提升对外发布信息质量水平。在工信部中国软件测评中心举办的 2021 年数字政府服务能力评估暨第二十届政府网站绩效评估中，增城区政府门户网站位列全国区县网站第五名，是广州市唯一进入全国前十的区，且连续三年进入全国区县网站前五名。

五是强化监督保障工作的落实。我办制定和印发了《广州市增城区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明确 2021 年我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并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评分细则，认真开展考核评估工作。组织和召开了全区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培训会 2 次，邀请政务公开业务骨干及法律顾问进行授课，累计培训人员超 100 人次，提升了区各单位政务公开业务工作水平。同时，我办对区各部门依申请公开事项答复情况开展常规化检查，及时纠正了个别部门存在的答复错误并总结出错误要点提醒，有效引导全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办理规范化、合法化。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7	0	2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7	1	0	0	0	0	5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6	0	0	0	0	8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3	0	0	0	0	1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5	0	0	0	0	5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1	0	0	0	0	0	1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1	7	0	0	0	0	38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4	0	0	0	0	0	4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不予处理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0	0	0	0	0	3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8	7	0	0	0	0	6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 年，我办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缺少优质政策宣传解读、解读形式有待创新、文稿质量有待提高、基层政务公开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仍需加强、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专业素养有待进一步提高等不足。下一步，需进一步深化基层政务公开规范化标准化工作，丰富拓展政策解读内容及形式，不断夯实基层政务公开队伍的能力，切实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办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的规定管理信息处理费，今年在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未产生信息处理费。